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9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樂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家瓏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鈞騰即鑫禾榮餐飲商行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聲請狀末債權人樂排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印文。㈡陳報債務人鑫禾榮餐飲商行之負責人姓名為何？㈢提出「鑫禾榮餐飲商行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㈣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12,600元之計算式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